

信息详情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安北城罚决字〔2025〕第 31006 号	处罚名称	安阳千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扬尘污染案	处罚类别	罚款
违法事实	2025 年 2 月 24 日，位于安阳市人民大道与东工路交叉口西南角的书香园二期项目 5 号楼与 6 号楼之间的工程渣土，未采取覆盖。	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	行政相对人名称	安阳千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行政相对人类别	法人及法人组织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503MA9LGDF005	组织机构代码	
工商注册号		税务登记号		事业单位证书号	
社会组织登记证号		法定代表人	马晓勇	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	身份证
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	41052219910212135X	违法行为类型	轻微	处罚内容	本机关决定对安阳千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 <u>罚款贰万元整</u> （ <u>¥20000.00</u> ）
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2	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（万元）		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	
处罚决定日期	2025 年 5 月 7 日	处罚有效期	2025-05-22	公示截止期	2028.5.7
处罚机关	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	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50300559045X7	数据来源单位	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41050300559045X7	备注		公开范围	授权查询